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一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对外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
- （七）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
-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实施；
- （九）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工作，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十一）《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其行使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三）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

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包括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审计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四条 每季度应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复核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第十五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二）审计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时；

（三）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五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专人送达审计委员会成员。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三天。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协商确定。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年报沟通部门，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沟通会议所需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资料和其他信息，积极参与三方沟通工作，做好公司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的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发放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

（二）财务部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供审计委员会初步审核，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三）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并审阅经初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形成书面意见记录。

（四）审计委员会有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

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同时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